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市办函〔2013〕13号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政策措施的函》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赣州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国土资源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政策措施的函》（国土资函〔2013〕230号）复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加强跟踪对接，确保国土资源部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此件不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3〕230号

国土资源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政策措施的函

江西省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发挥国土资源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经济社会振兴发展的保障和服务作用，我部研究制定了有关政策措施，现函告如下。

一、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

（一）统筹区域和城乡土地利用。根据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指导赣州市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调整工作，在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不减少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市域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统筹区域城乡发展，需调整规划指标的按程序审批。支持赣州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推动赣县、南康、上犹与赣州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扶持瑞金、龙南次中心城市建设，推进数字化城市建设。

（二）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充分考虑赣南苏区发展

实际情况，在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向江西省适当倾斜，重点保障调结构、转方式、保民生重大项目用地需要，保障城镇建设必要用地。将赣州市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项目纳入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执行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政策。

（三）鼓励使用未利用土地。对赣州市使用未利用地用于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最低标准，可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执行。对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前期开发成本由用地者自行承担的，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15%执行。使用总体规划范围内国有未利用地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50%执行。

（四）支持做强做优产业园区。在工业园区用地规模和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设立瑞（金）兴（国）于（都）经济振兴区；支持赣州“三南”（全南，龙南，定南）和吉泰走廊建设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支持在赣州出口加工区的基础上按程序申请设立赣州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配合相关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有序推进未设立开发区的县（市、区）设立产业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设立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鼓励产业向园区集中，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五）指导用地管理方式改革探索。支持赣州、吉安、抚州

开展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引导工业和城镇上山上坡，保护平原优质耕地；支持赣州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加大对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力度，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支持在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有条件的地方，优先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改革试点。支持赣州开展稀土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探索稀土采矿用地新模式。

二、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

(六) 加大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力度。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中央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向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倾斜，支持宜耕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土地整理和基本农田建设，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七) 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稳步推进田、水、路、林、村土地综合整治，加大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力度，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三、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八) 加大地质找矿工作力度。将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列为国家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区域，加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专项、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的投入力度。支持赣州开展钨、稀土、萤石矿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对赣州市执行稀土、钨、萤石矿勘查专项规划所需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加大稀土矿产国家规

划矿区的地质勘查力度。

(九) 加强矿产地储备基地建设。探索建立稀土矿产地储备区资源监管和激励机制。支持赣州市申报龙南县上庄稀土矿区、寻乌县吉潭稀土矿区、定南县沙头长桥稀土矿区、会昌县珠兰埠稀土矿区等4个稀土储备矿区为首批国家战略资源矿产地储备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建设南方离子型稀土战略资源矿产地储备基地。

(十) 探索建立枯竭矿山资源接续的动态平衡新机制，推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支持赣州市编制枯竭矿山资源接续实施方案，关闭资源枯竭的稀土、钨矿山，探索通过探矿权转采矿权或安排其他资源地等方式实行接续，支持资源枯竭矿山采矿权人，定向协议受让探矿权或资源接续区。支持赣州市及其有条件的县（市）申报资源枯竭型城市，给予资源枯竭型城市配套支持政策，推进实现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十一) 加大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倾斜力度，支持综合回收利用特色优势矿种。支持赣州市稀土、钨产业有序发展，在国家新增稀土、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时，对赣州予以重点支持。在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不突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支持赣州市对废弃稀土、钨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中的残矿、尾矿和重点建设项目压覆的稀土、钨资源依法依规进行回收利用。回收指标

纳入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从部下达江西省的年度开采指标中调剂解决。

(十二) 加强稀土矿区监管和“一张图”信息化建设。支持赣州市建设稀土矿区监管体系，申报建设资金专项，扩大试点范围，加快稀土监管软硬件设施建设。鼓励赣州市“一张图”管矿项目推广，利用信息科技手段对矿区实施有效监管，并给予政策、资金支持。

(十三) 探索建立稀土矿产国家规划矿区监督的相关制度。给予稀土矿产国家规划矿区相应支持政策，落实矿业权设置方案目标任务。探索建立国家规划矿区内地质资源枯竭或空白区动态调整机制，对经调查确认无稀土资源或稀土资源枯竭区域，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前提下，允许经批准后用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

(十四) 实行西部矿产资源优惠政策。在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出让、外商投资勘查开发矿产资源等方面，给予赣州市执行西部地区相应的优惠政策。支持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合理调整省、市、县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业权使用费和价款的分成比例，将矿产资源收益的大部分留给当地，并重点向资源产地倾斜。

(十五) 提升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江西赣州稀土、江西赣南钨矿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加大矿产资源节约与

综合利用专项资金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支持力度，支持赣州市地方钨矿、吉安市铁矿尾砂、抚州市黎川陶瓷等申报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支持赣州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申报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支持开展和谐矿区建设试点。

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

(十六)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避灾移民搬迁，在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中央分配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对赣州市重点支持。

(十七) 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投入。支持赣州市申请废弃稀土、钨和萤石等矿山综合治理专项，加快推进赣州市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对赣州市符合条件的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项目，部在国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专项中给予重点倾斜支持。

(十八) 开展地质公园建设。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开展矿山公园、地质公园、地热和古生物化石保护基地建设，推动旅游资源开发。推进以赣州市通天岩丹霞地质公园为中心，集石城、龙南、会昌、宁都、瑞金、兴国等6个区域地质公园的赣州市丹霞温泉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支持大余西华山、于都铁山垅等国家矿山公园建设，推进赣州市章贡区、南康市古生物化石保护基地和古生物化石博物馆的建设。

五、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 强化组织实施。建立部省联络协调机制，共商落实上述各项措施的重大事宜。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和部有关司局、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与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配合，积极推进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战略顺利实施。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江西省国土资源厅，赣州市人民政府，赣州市国土资源局、
赣州市矿管局，部机关各司局。**